

淺談故意行為與保險人的免責

劉森榮

壹、案例與問題說明

案例一：

甲於 110 年 6 月 2 日因鄰居乙停車時將車輛緊停在其車輛停車格之分隔線邊，使得甲駕駛或乘客上下車時極為不便，甲便開自己車輛去擦撞乙之車輛，造成乙之車輛刮損，以示抗議。乙遂對甲提出刑事毀損訴訟，經檢察官認定甲所為之碰撞行為，屬刑法第 354 條規定之故意犯罪行為，惟以甲所為之犯罪行為屬輕微案件，檢察官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乙支出車輛修車費用 21,514 元，並於 111 年 9 月 13 日與甲達成和解，後甲持和解書向保險公司申請汽車第三人責任險理賠，保險公司以系爭事故係屬甲之故意行為所致而拒絕理賠。

案例二：

丙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駕駛汽車停等紅燈時，因丁騎乘機車欲自丙前方通過至機車停等區時比手勢示意注意車距，丙因心生不滿待前開路口號誌轉為綠燈後，便駕駛汽車加速行駛並緊跟於丁所騎乘之機車左後方，嗣見丁所騎乘之機車打方向燈欲左轉，仍駕駛緊貼於丁之機車左側，致與丁之機車發生碰撞，丁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身體多處擦傷之傷害。本件丙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起訴，認丙係犯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之

傷害罪，依同法第 287 條前段之規定，傷害罪須告訴乃論。然因丁嗣於 113 年 7 月 22 日與丙達成和解並具狀撤回告訴，故法院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後丙持前開和解書向保險公司申請汽車第三人責任險理賠，保險公司以系爭事故係屬丙之故意行為所致而拒絕理賠。

依汽車保險共同條款第九條不保事項（一）第四款約定：「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前開案例一被保險人甲之行為被認定屬刑法第 354 條規定之毀損器物罪，然檢察官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案例二被保險人丙之行為被認定屬刑法第 277 條規定之傷害罪，然法官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以上案例被保險人所為是否屬故意行為，形事上的不起訴或不受理結果是否影響保險公司依前開條款主張免責，本文嘗試探討如下。

貳、保險法上之故意行為

按保險人對於由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保險契約內有明文限制者，不在此限；保險人對於由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過失所致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出於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者，不在此限，

保險法第 29 條定有明文。保險契約具有射倖性，保險金的給付取決於偶發事件，故較一般民事契約更注重誠信原則，因一般民事契約成立時，當事人應為之給付及給付之範圍均已確定，但保險契約則取決於偶然事件之發生，而保險人再依大數法則精算出保險費及保險金額，以符合對價衡平原則。因此，若被保險人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無疑將破壞保險契約之射倖性，也不符誠信原則及對價衡平原則，保險制度的保障功能將無從發揮，所以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有故意不賠原則之規定。至於保險法上之故意如何認定，學者通說主張所謂故意係針對「結果」而言，即對於發生保險人應負保險給付義務之「結果」「已預見」其發生，且促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不違反其本意而言，而非針對「行為」之故意而言。而實務上對保險法上故意之見解則有以下不同爭論：

一、結果故意

結果故意強調行為人對於結果的認識和容許，所謂故意行為係針對結果而言，即對於發生保險人應負保險給付義務之「結果」「已預見」其發生，且促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不違反其本意，而非針對「行為」之故意而言。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95 年度保險字第 39 號民事判決：「此所謂『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依學者見解，並非僅指故意自殺行為，而只要是行為人對於保險事故之結果，

已預見其發生或發生不違反其本意而言，例如違法施打禁藥，性質上將肇致身體受傷，此亦被保險人可預見者，被保險人預見施打禁藥將遭致身體受傷又不違反其本意，即有不確定故意。」換言之，故意之判定是以被保險人對應負保險給付義務結果發生具有故意致其發生之意圖，結果前之原因縱為故意行為，但結果之發生並非被保險人所意欲者，即非屬故意行為。

二、雙重故意

雙重故意乃指故意係對於原因行為之認識，並預見結果之發生，始為故意。臺灣高等法院 89 年度保險上字第 41 號民事判決：「查被保險人劉○成係成年人，對於攀爬天橋會造成墜落死亡之危險結果，自知之甚稔。則被保險人劉○成因其故意所為攀爬天橋之行為而生其可預期之死亡結果，即難認係意外事故所生之死亡。」此見解認為保險法第 29 條之故意應包含二個層面，其一為對於保險事故之結果預見，並且希望保險事故發生或保險事故之發生不違背保險人之本意；其二為對於保險事故發生之原因行為具有認識，並「預見」保險事故之發生即為故意。依照此類實務見解之標準，所謂故意乃係指對於原因行為之認識，並預見結果之發生，才屬故意。

三、對保險事故的發生具可預料性

若可確定保險事故會發生，但不確

定何時會發生事故，例如人之死亡，以及單純不確定保險事故是否會發生，例如車禍，以上皆為所謂的「不可預料」之事故。所謂具有「可預料性」，亦即可確定事故發生之時點或確定事故會發生，該事故之發生即具「可預料性」，應將其歸屬為故意。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2837 號民事判決：「保險所擔當者為危險，在客觀上係『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事故』，在主觀上為『對災害所懷之恐懼及因災害所生之損失』，故危險之發生必須為不確定。」此所謂的客觀係指對於一般大眾而言都是不可預料的。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6 年度保險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自保險制度設立之目的性解釋方法觀察，保險制度係在於以小額成本，將潛伏在人類生活中之危險，以大數法則予以轉嫁，以謀取最大之保障，而將被保險人自身可得預見、控制及不可抗力之危險，以及引發道德危險之故意及犯罪行為予以排除外，將其餘被保險人可能發生之危險均列為保險事故，始足達到完足保障之宗旨。」此著重於從被保險人之主觀面來探討，被保險人若對於保險事故之發生已達到「可預料」之程度，而仍為使保險事故發生之行為即為「故意」，保險人得以主張免責不理賠。

本文認為保險法上之故意行為應從保險法第 1 條及第 29 條第 1 項之「不

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來做解釋，依條文解釋，是否屬故意行為應在於被保險人是否「可預見」保險事故之發生，只要被保險人「可預見」保險事故之發生卻仍為使保險事故發生之行為即為「故意」，此亦與刑法第 13 條第 2 項「行為人對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之規定意旨相符。另結果在客觀上已為一般人所能預見，以被保險人之年齡及智識等，當能預見此結果發生之可能性，縱主觀上疏未預見，亦應以故意論。

參、故意行為與犯罪行為

一、保險契約對犯罪行為之認定

犯罪行為原本就是法律所禁止之行為，本質上與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之本旨相違背，且從事犯罪行為時本會伴隨諸多難以預料之風險，影響保險風險之評估，依保險法第 133 條規定：「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行為，所致傷害、殘廢或死亡，保險人不負保險金額之責任。」所以，「被保險人故意」、「犯罪行為」均屬傷害保險的法定除外危險，而其除外之目的在於維護公序良俗之考量。所謂「犯罪行為」係指法律明定有科以刑罰之行為，從刑法結構來，犯罪行為必須具備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有責性等三要件，但在保險法領域對「犯罪」之考量與刑法領域對「犯

「罪」之考量點並非完全相同，保險法領域所強調者僅須被保險人所為之行為本質上已該當刑法或其他刑事特別法之犯罪構成要件者（即已具備不法要件），具有違法性，並因該行為導致保險事故發生者，保險人即應予以免責，至於該行為人是否具有罪責則非所問，此乃因具備不法要件之行為，係屬於社會共同生活秩序具有重大之破壞性與危險性，而保險制度是為了維護社會公序良俗，對於此等有悖於社會公序良俗之不法行為所致之保險事故，自應使保險人得予以免責，始足以防堵保險制度可能遭濫用之危險。被保險人之行為違反刑法規範即屬犯罪行為，無須以是否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或法院審理判刑為據，如果謂被保險人從事之行為，須經檢察官起訴、判刑始得謂保險契約條款所指「犯罪」行為，此已非保險法立法之本旨。因此，

「犯罪行為」係指法律明定有科以刑罰之行為，並不以經刑事法院實體審理認定為必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5年度保險字第2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即只須被保險人行為違反刑法或其他刑事特別法規範即屬犯罪行為，是否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或法院審理判刑應非所問。

二、犯罪行為與故意行為之界定

被保險人之行為如經法院判決認定屬刑法犯罪行為，是否等同於保險法之故意行為，實務上有見解稱「刑法第

185條之3條規定，係處罰者飲用酒類等後之駕車行為，因飲酒將產生注意力及反應力降低等生理現象，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行為對其他用路人存有風險，若行為人飲酒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程度，仍執意為之，已侵害公共安全之社會法益，即具可責性，自屬故意行為。此不因行為人酒後駕車肇事另涉侵及他人身體法益之過失傷害等罪名，而變易其為故意犯之本質。是以，被保險人如因受酒類影響駕車肇事，且經法院判決認定屬犯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自屬故意行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保險上字第25號民事判決參照）。保險之目的係多數人就特定之危險透過保險制度，分散風險，以獲得保障，並由保險人事前評估其承受之風險，經由保險費之收取，將該風險轉嫁由多數之要保人共同分擔。是保險人與要保人約定就被保險人之特定高危險行為排除於承保範圍外，可防止道德危險之發生、避免不當轉嫁風險與多數要保人，並符合保險契約善意與誠信原則。如被保險人之行為構成刑事犯罪行為，且係導致死亡之不可或缺之因素時，即應認符合故意行為除外責任條款，否則將使保險人承擔不合理之風險，受益人獲得不法之利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1年度保險上字第4號判決參照）。

然而，被保險人因犯罪行為致死亡之情形，與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發

生具有故意，仍屬有別，從前述保險法上之故意行為之判斷，倘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結果，已預見或可得預見其發生或發生不違反其本意，均符合故意行為之要件。因此，實務上另有見解：「被保險人如對於過量服用嗎啡藥物，具有損傷身體或死亡之風險，應可得預見，然其竟服用最低致死劑量之 7 倍以上嗎啡藥物，足認其係因過量服藥之故意行為，致生本件保險事故，保險公司自得援引保險契約故意行為之除外責任約定，拒絕理賠保險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3 年度保險字第 2 號民事判決參照）。保險法對故意行為之解釋，無論是直接或間接故意，均須行為人對於保險事故的發生具可預料性，故行為人倘無法預見施用該類毒品將可能導致死亡，或吸食該類毒品導致死亡並非常見結果，就難以認行為人對損害結果已有預見，而該當保險法所稱之故意。

三、小結

保險契約是最大善意契約，首重善意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發生，保險事故之發生有違背善意之原則者，保險人即得據以主張免責。因此，將被保險人自身可得預見、控制及不可抗力之危險，以及引發道德危險之故意及犯罪行為予以排除在外，以達到風險合理分擔，充分發揮保險功能之目的，倘被保險人之高危險行為為保險契約所明文限制，且該行為與保險事故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

係，即應認保險人得據以主張免責事由而拒絕理賠。

肆、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結果

一、111年評字第288號評議書

按犯罪行為本來即為法律所禁止之行為，本質上即與保險契約為最大善意契約之本旨相違背，且從事犯罪行為時本會伴隨諸多難以預料之風險，影響保險風險之評估。經查，申請人所為之系爭事故行為，雖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110 年度偵字第〇〇〇、〇〇〇 號為不起訴處分，然細繹該不起訴處分書內容，經檢察官偵查後認「告訴人（即第三人車輛車主）故意將車輛停靠在與編號 2 停車格之分隔線邊，使得被告不管是駕駛或乘客上下車非常不便，告訴人之行為實不可取。而被告（即申請人）卻故意去擦撞告訴人之車輛，以示抗議，亦非妥當。」足認申請人所為之碰撞行為，實屬刑法第 354 條規定之故意犯罪行為，後檢察官認申請人所為之犯罪行為為輕微案件，乃依職權為不起訴處分，惟此不影響申請人所為之擦撞行為係屬故意行為之本質，是於此情形，若仍要求保險人負擔給付保險金之義務，非僅使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獲取不當利益，亦已逾保險人所願承擔之合理風險界限，應堪確定，因此，本件符合保險契約中之「故意行為」約定，保險人得逕予拒絕給付保險金，乃屬正當。

二、114年評字第401號評議書

經查，依據卷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訴字第〇〇〇號)，本件雖因告訴人施君具狀撤回告訴，故而法院為不受理之判決，然依系爭判決所載，「一、公訴意旨係以被告柯〇〇(下稱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19時36分41秒許，駕駛車號BNF-〇〇〇號汽車在高雄市鹽埕區五福三路與河東路口停等紅燈時，因告訴人施〇〇下稱告訴人騎乘車號NJJ-〇〇〇號機車欲自被告前方通過至機車停等區時比手勢示意注意車距，被告心生不滿，待前開路口誌轉為綠燈後，基於縱造成他人身體健康受損亦不在意之不確定傷害犯意，於同日19時36分58秒至37分13秒之間，駕駛上開汽車由東往西方向沿五福四路加速行駛並緊跟於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左後方，嗣見告訴人所騎乘之機車打方向燈欲左轉，仍駕駛於告訴人之左側，致在五福四路與大成街口與告訴人之機車發生碰撞，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左肘及左前臂挫擦傷、左髖挫擦傷、左膝和小腿挫擦傷、左踝和左足挫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是相對人主張柯君所為仍屬故意行為，即系爭保單所約定之不保事項範疇難謂無據。

伍、結論

基於保險制度設立之目的，將被保險人自身可得預見、控制及不可抗力

之危險，以及引發道德危險之故意及犯罪行為予以排除外，將其餘被保險人可能發生之危險均列為保險事故，始足達到完全保障之宗旨，故保險契約將「故意及犯罪行為」等欠缺可承保性列為免責事由。犯罪行為係指法律明定有科以刑罰之行為，然並不以經刑事法院實體審理認定為必要，有些刑事案件偵查結束後，如果檢察官認為被告沒有犯罪嫌疑，或者此案件不被定罪才符合社會公義，將會採取不起訴處分，讓案件暫時劃下句點，另在刑事訴訟中，當案件存在特定情況時，法院可能會做出不受理判決，包括起訴程序違反規定、同一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複起訴、告訴乃論罪未經告訴或逾期、被告死亡、對於被告無審判權等，然只要被保險人行為違反刑法或其他刑事特別法規範即屬犯罪行為，無須以是否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或法院審理判刑為依據。

由於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與被保險人故意致保險事故之發生，二者仍屬有別，保險法第29條之故意應從保險事故之「不可預料性」做解釋，並參考刑法第13條之規定，依此解釋保險人免責界線應在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事故之發生是否「可預見」保險事故之發生，只要可預見保險事故之發生而仍為使保險事故發生之行為即為「故意」，保險人自得以免責。依以上判斷基準出發，本案例中甲開車去碰撞他車致車輛毀損，

及丙開車緊貼機車騎士致騎士跌倒受傷之行為，均被認定屬違反刑法規範之犯罪行為，雖甲與丙分別被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及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然該結果在客觀上應為一般人所能預見，以甲與丙之年齡及智識等，亦足當能預見此結果發生之可能性，而仍然從事該行為以致發生事故，甲及丙之行為即符合保險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之故意行為，而檢察官不起訴處分與法院不受理判

決，並不影響甲與丙所為之行為係屬故意犯罪行為之本質，此時若要求保險人仍應負擔給付保險金之義務，非僅使被保險人獲取不當利益，亦已逾保險人所願承擔之合理風險界限，本文中二個案例均符合汽車保險共同條款中故意行為之約定，保險公司自得主張免責拒絕給付保險金。

本文作者：
旺旺友聯產險個人保險理賠部資深經理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COMPULSORY AUTOMOBILE LIABILITY INSURANCE

專屬網站：www.cali.org.tw
免費服務專線 080022178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專屬網站